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
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
政府合署西翼 401-409 室
Rm. 401-409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No.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

網址:Website www.dphk.org
電郵:E-mail dpweb@dphk.org
電話:Tel 2537 2319
傳真:Fax 2537 4874

民主黨對《2009 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現時的刑事法律框架是針對暴力行為本身，意思是無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沒有任何關係，以及暴力行為的發生地點，執法機關都可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或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(第 212 章)追究施虐者的刑事責任。但由於家庭暴力中的受害人與施虐者存在著千絲萬縷的關係，會擔心在刑事框架下制裁施虐者後，會令家庭失去經濟支柱、感情寄託等，所以很多時在受虐後不會報警求助。而民事法律框架是因應某類特定人士的特殊情況及需要，向他們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。

政府的資料顯示，在八十年代中的虐待配偶個案數字大幅上升，引起公眾的關注，尤其是婦女團體，原因是大部分虐待配偶個案都是虐妻個案。所以政府在 1986 年制定名為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下稱《條例》)的民事法例，希望可以在刑事框架之上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。

民主黨關注同性同居者受家居暴力的問題愈趨嚴重，因此繼立法會在 2008 年 6 月第一次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後，在 2009 年再次進行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，政府當局建議將《條例》易名為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及 “Domestic and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s Violence Ordinance”，使同性同居者亦受到條例保障，民主黨對此表示歡迎，並期望有關條例的修改能盡善盡美，盡快通過修訂條例，讓更多有需要的市民受到保護，提供更合適的保障予市民。

民主黨婦女委員會主席
梁淑楨
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